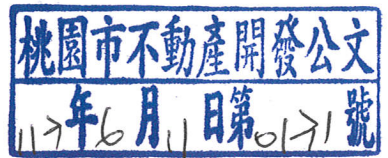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330

桃園市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副工程司 曾妍潔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115

傳真：03-3338087

電子信箱：1003034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施字第1130045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 376735800G\_1130019983\_print 、 376735800G\_1130019983\_ATTACH1 、  
376735800G\_1130019983\_ATTACH2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3年度「優良智慧建築作品評選活動」，申請  
日至113年6月17日(星期一)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6月3日桃都綜字第113001998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惠請貴會周知會員並鼓勵參與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、本處施工管理科、本處建照科(均含附件)

# 處長莊敬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